



監禁期間 完成和交回選民登記表格

登記投票的資格：

- 美國公民和California州居民
- 在選舉日當天或之前至少年滿18歲
- 目前未因重罪定罪在州或聯邦監獄服刑，或
- 目前未被法院裁定為心智上不具備投票的能力

被扣押在縣監獄中可登記投票的人士：

- 服輕罪刑期（輕罪不影響您的投票權）
- 因為以入獄時間為緩刑條件（輕罪或重罪）
- 服重罪監獄刑期
- 等待審判

或

- 在假釋期內
- 在緩刑期內
- 在強制監管中
- 在釋放後社區監管中
- 在釋放後聯邦監管中
- 被判處少年監護的人士

被扣押在縣監獄、州或聯邦監獄中不可登記投票的人士：

目前因重罪定罪在以下監獄服州或聯邦刑期：

- 州監獄
- 聯邦監獄
- 縣監獄或其他懲教設施*

注意：一旦您且您服刑期滿，您的投票權就會恢復，然而；您必須在registertovote.ca.gov網站上進行線上登記，或者填寫紙版選民登記表格

完成表格

儘快交回您的表格。您越早登記，您將越快收到您的郵寄投票選票。填寫表格的粗體部分，以確保您的表格完整填妥。將那些部份留為空白可能導致您的表格處理被延遲：

第1部份 - *資格：請務必同時勾選兩個方框，如果它們適用。如果未勾選美國公民身份方框，您的表格無法被處理。如果您不是美國公民，則您沒有資格登記和投票。

第2部份 - *合法姓名：我們建議您使用在您駕駛執照上(DL)或身份證(ID)上所示的相同姓名登記投票。

第3部份 - 身份：如果您有California州DL/ID號碼和/或社會安全號碼(SSN)，請在這個部份寫下該資訊。如果您沒有任何這些號碼，您可以將該欄留為空白。

第4部份 - *我的居住地址：您必須為您最新的居住地址提供一個街道地址。如果適用於您的地址，請包括公寓、單元、空間或建築物號碼和/或字母。

如果您沒有一個固定的地址，您可提供一份您居住地方的準確描述。包括十字路口、郵遞路線號碼等。

郵政信箱或郵件箱不可用作住址。它們只能用作郵寄地址。

第5部份 - 我接收郵件的地址：在監獄中，請提供Santa Clara縣監獄的郵寄地址。個人檔案號碼(PFN)必須包含在地址欄的第一行。

第6部份 - 登記歷史：使用您之前登記的地址填寫登記歷史部份。

第7部份 - 郵寄投票：根據選民選擇法案，將自動向每位選民寄送一份郵寄投票選票；但是，您可以不使用它。每位選民也可以選擇到投票中心親自投票。

第8部份 - 黨派歸屬：如果您不想選擇某個政黨，您可以勾選「無黨派/無」方框。將該欄留為空白將自動預設您的黨派歸屬為無黨派傾向。

第9部份 - 自願填寫的選民資訊：電子郵件、電話號碼、首選語言及其他投票要求為自願填寫。

第10部份 - *宣誓書：在您的表格上簽名並註明日期。您的表格必須在了解偽證罪罰則下簽名才會被核准和處理。

交回登記表格

- 撕下並保存表格的底部作為您的收據。一旦經過核准和處理，您將在四到六週內通過郵件收到選民通知卡。
- 表格可以郵寄，並且必須在登記截止日期或之前蓋上郵戳。
- 您可以到選民登記處辦公室親自交回表格，然而，最好是以郵寄交回。
- 如果您代表選民交回表格，您必須在收到表格3天內交回。

紙印和線上登記的截止日期

- 需要在選舉前14天內登記投票或重新登記投票的合資格公民可完成一份條件選民登記宣誓書。您必須在同一天親自到選民登記處或任何投票中心投票。

*** 如果這些欄目留為空白，您的表格將無法被處理。**